**代理合作协议**

**合同编码：JZBJ-GXBZXY-20210824025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就申报  **2021年度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**  项目进行申报咨询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**

1、《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（资质奖励）》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3、取得相应资质的证书或正式批文（复印件）；

4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税收完税证明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(复印件)；

5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

6、《房山区创新驱动政策情况表》。

**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可以对本方案提出具体服务建议；

2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程和工作结果；

3、签订协议后，甲方应在第一时间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的项目材料清单给予乙方，以免耽误项目申报的时间。

**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乙方负责为甲方企业提供服务，并负责收回甲方企业应付的相关费用；

2、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支持；

3、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本着尽职、尽责、高质、高效的原则执行相关工作任务；

4、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作方案过程中，所选任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负责；

5、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，不断完善工作。

**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：**

1、项目申报成功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获得的政策支持资金总额的15%支付乙方作为项目服务费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项目最终未获审批，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合同终止。

2、转账具体信息如下：

**户  名：**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**帐  号：**0200 0016 0920 0311 482

**开 户行：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按本约定，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。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**第六条 其他**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的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，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同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**甲 方：**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**地 址：**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西大件路北侧2号1层110号

**联系人：**孙方涛

**电 话：**18001028768

**签订日期：**2021年8月24日

**乙 方：**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**地 址：**北京市房山区金融安全产业园37号403室

**联系人：**致远

**电 话：**13070135752

**签订日期：**2021 年8月24日